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锡山交路执（2024）131 号

袁艳锋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仟元、警告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华晞 包群敏 联系电话：0510-88702343

邮编：214101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南路 1 号

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